《民政部贯彻落实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 > 行动方案》出台

民政部将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 本报记者 王勇

8月23日,民政部举行2018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年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刘勇介绍了《民政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有关情况。

据刘勇介绍,中央出台的《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对民政系统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的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民政部党组多次召开会议,深入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行动方案》。

这个《行动方案》作为民政系统贯彻落实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整体方案,根据中央《指导意见》要求,逐项确定了重点任务,涵盖民政领域脱贫攻坚的各个方面,是一个抓总性的工作方案,包括:

集中力量支持深度贫困地

区,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完善贫困地区发展养老服务,做好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推进贫困地区基层政权和农村社区建设,统筹做好民政部牵头罗霄山片区扶贫和定点扶贫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等。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加大对扶贫供需调研力度,动员社会组织报送扶贫供给信息,要求"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省级民政部门协调本地相关单位汇总并报送扶贫需求信息,加快建立社会组织帮扶项目与贫困地区信息对接机制。

对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培训,积极倡导全国性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行动。

加强对社会组织扶贫的引导和管理,发挥登记管理机关职能,做好社会组织依法登记、年检年报、评估、慈善组织认定、公募资格审定、慈善信托备案和监



新闻发布会现场(图片来源:民政部官网)

督等工作,提升社会组织扶贫效能。配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落实社会组织扶贫资金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政策。

2.继续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社会工作教育对口扶贫计划,拓展面向贫困地区的社会工作服务示范

项目。

3.大力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活动。贯彻落实《志愿服务条例》,研究制定《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研究编制志愿服务相关标准,为提升扶贫志愿服务规范化水平提供制度保障。

完善推广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在志愿者和志愿服务项

目的服务类别选项中单设扶贫 类,为广大志愿者参与扶贫志愿 服务、实现扶贫志愿服务供需精 准对接提供便捷渠道和技术支 撑。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依托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组建扶贫志愿者队伍,形成并不断壮大扶贫志愿服务人员库。

深入开展志愿服务组织身份标识工作,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好《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持续推进扶贫、济困等重点领城的志愿服务。

做好脱贫攻坚志愿服务宣 传展示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 志愿服务典型宣传和赛会交流 等活动,引导扶贫志愿服务深入 开展。

4. 充分发挥越善事业帮作用。以"聚焦精准扶贫、共创美好生活"为主题,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共同举办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引领和带动社会善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财政部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

近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 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 称《指导意见》)。

财政部将于 2018—2019 年 组织部分省市开展试点,通过试 点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 体系,探索创新评价形式、评价 方法、评价路径,稳步推广第三 方绩效评价。

在十地开展试点

《指导意见》明确,综合考虑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评价工作 开展情况等因素,选取天津市、 山西省、吉林省、上海市、江苏 省、浙江省、河南省、四川省、贵 州省、深圳市等10个省、直辖 市、计划单列市开展政府购买服 务第三方绩效评价试点。

《指导意见》要求,试点地区 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购 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 组织领导,统筹规划、统一部署, 理顺工作机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科学设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指标体系,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要结合本地实际,优先选择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资金量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公共服务项目开展试点,并定期将评价结果向同级审计部门通报。试点地区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完善评价制度,每年年底前向财政部报送试点情况。

试点地区要加强政策宣传, 全面解读相关政策要求,引导有 关方面充分认识开展政府购买 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 要意义,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开展第三方 绩效评价工作创造良好氛围。

坚持统筹协调 提高评价实效

《指导意见》强调,推进政府 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

网络配图

要坚持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 前政府购买服务存在的问题,准 确把握公共服务需求,创新财政 支持方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将第三方绩效评价作为推动政 府购买服务改革的重要措施。

二是坚持分类实施。结合开 展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 制工作,进一步研究细化项目分 类,探索创新评价路径。

三是坚持统筹协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等之间的衔接,形成合力,统筹考虑各地区、领域和部门的实际情况,提高评价实效。

四是坚持公开透明。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原则,鼓励竞争择 优,注重规范操作,充分发挥第 三方评价机构的专业优势,确保 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可信。

健全指标体系 择优确定评价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究竟该如何实施?《指导意见》对相关主体责任、评价范围、评价机构、指标体系、工作开展、结果应用、经费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相关主体责任方面,各级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购买服务第 三方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业务 指导,必要时可直接组织第三 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购 买主体负责承担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具体组织工作;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对评价结果真实性负责;承接主体应当配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范围方面,受益对象为社会公众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就购买服务行为的经济性、规范性、效率性、公平性开展评价。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具体确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并逐步扩大范围。

要择优确定评价机构。严格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择 优选择具备条件的研究机构、高 校、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开展 评价工作,确保评价工作的专业 性、独立性、权威性。探索完善培 育第三方机构的政策措施,引导 第三方机构提高服务能力和管 理水平。结合政务信息系统整合 共享,充分利用现有第三方机构 库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要建立健全指标体系。编制 预算时应同步合理设定政府购 买服务绩效目标及相应指标,作 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的依据。指标体系要能够客观评 价服务提供状况和服务对象、相 关群体以及购买主体等方面满 意情况,特别是对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应当赋予较大权重。

评价工作开展方面,要将绩效管理贯穿政府购买服务全过程,推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相结合,根据行业领域特点,

因地制宜、规范有序确定相应的 评价手段、评价方法和评价路 径,明确第三方机构评价期限、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结项验收、 合同兑现等事项。

■ 本报记者 王勇

评价结果应用方面,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应及时向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整改要求,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购买主体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的,应及时向承接主体反馈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将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挂钩,并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

评价经费管理方面,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要做好评价成本核算工作,合理测算评价经费。允许根据项目特点选择预算安排方式,对于一般项目,评价费用在购买服务支出预算中安排;对于重大项目或多个项目一并开展评价工作的,可以单独安排预算。

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方面,财政部门和购买主体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充分地将评价机构、评价标准、评价结果等内容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评价机构信用信息的记录、使用和管理,将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信用信息纳入共享平台,对于失信评价机构依法依规限制参与承接评价工作;对评价工作应实行全过程监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严肃查处暗箱操作、利益输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违规评价机构进行处罚。